

有僧人說「戒緩乘急」，應該要趕快證果，滿心只想丟下世間而去西方極樂世界，就能樂得清閒，那別人要怎麼辦？你以這樣的方式來告訴人們你所信仰的宗教，他人又會如何看待佛教？世間人都尚且不允許如此，還要擔負社會的責任，更何況是佛教的出家人呢？

戒律的四個項度

戒律有四個項度——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。

一條條的戒文即是「戒法」。但是，戒法不是用來讀給佛陀聽而已，而是要落實成為自己的行為，你依之如法而修即是「戒行」，這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、調整，你就能成為別人的眼目。

所謂的「戒相」，是你受持戒法後，所呈現出來的外相，這是法幢相。出家就有出家的相，在家就有在家的相，一個有信仰的人他所顯露出來的所有一切，他人還是馬上能感受得到。

「戒體」的「體」即是從心發出，我持了這一條戒，內在會有領納與內心的感受。就如讀書，讀了書後有領納，得到這樣的養分，這是內心的。儘管此時外在的行為還有一些不圓滿，但不是一直在進步中嗎？我們持續地努力修學，同時也能向他人傳遞佛教僧寶的認真與踏實。

戒律是修學的基礎，但不要只停留在基礎，還要再進步，就要修習禪定與智慧。如此你才會發現，這只是說法上分三個項度，當你充實定、慧的內容後，對戒律會再有不同的領悟。所以，戒律是事行，要落實在生活中，在事行中用功，定與慧也會自然地出現的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要渡佛法大海，只有智慧。智慧從哪裡來？還是從戒、定、慧的次第而來。

「僧」要安住，身安而後道隆，一定要從戒律開始，要安住在僧團，一定從戒律開始。在修習戒律中，你也可以得到定與慧。同時，你對世間的關心與慈悲，以及做為僧人的使命，都在其中完成，修行是身心整體的訓練，是不能

切割成一塊一塊的，心裡只想要這個而不要那個，佛教修行絕不是如此。

講戒律，是對自己修學的關心，也是對佛法的永續關心，更是在淨化社會、服務社會，修行便常在這樣的服務與關心中完成。不僅是出家人如此，所有人立身行事於世間，還是要依循戒律——道德、倫理，這是做人的基礎，一個有修有為的正人君子，在社會上還是會被尊重的。佛陀以法攝僧、以法攝眾，佛法弘傳不是只從實相來攝受，更是要落實於戒律，有道德、有倫理，能被社會接受、認同、護持，佛法才能久住世間。

【注釋】

- (1)《四分律》卷一〈四波羅夷法之一〉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569c。
- (2)《四分律》卷五四，〈集法毘尼五百人〉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966-971。
- (3)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三〇：「迦葉復於僧中唱言：『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。如佛所教，應謹學之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192a）
- (4)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153a。
- (5)《大智度論》卷二〈序品一〉：「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，一切世間真實善語、微妙好語，皆出佛法中。如佛毘尼中說：『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佛自口說，二者佛弟子說，三者仙人說，四者諸天說，五者化人說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廿五，頁 66b）
- (6)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一：「涅槃云：『欲見佛性證大涅槃，必須深心修持淨戒，若持是經而毀淨戒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，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四〇，頁 5a）有關經文請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七，《大正藏》卷十二，頁 404-405；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七，《大正藏》卷十二，頁 467。
- (7)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一：「地持云：『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，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四〇，頁 5b）